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教关委函〔2023〕2号

教育部关工委关于开展基层教育系统 关工委干部培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关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关工委：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及教育部党组34号文件精神，推动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发展，教育部关工委拟从2023年开始连续5年开展基层教育系统关工委干部培训，进一步提升教育系统关工委做好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地（市）、县（区）教育局关工委主要负责同志，省属本科院校关工委主要负责同志。

二、培训形式

专题报告、交流研讨与实地考察相结合。

三、培训安排

(一) 主要内容。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中办、国办《意见》及教育部党组 34 号文件解读，基础教育、高等教育相关政策解读，关心下一代工作交流研讨。

(二) 时间及规模。拟每年举办 3 期培训，其中，地(市)、县(区) 2 期，省属本科院校 1 期。每期约 150 人，培训时间 4 天(含报到和离会)。

四、培训经费

培训人员交通费、住宿费由所在单位承担，伙食费、会议费由教育部关工委承担。

五、2023 年培训计划

第一期(地市教育局关工委)

培训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13 日

培训地点: 江苏无锡

第二期(地市教育局关工委)

培训时间: 2023 年 4 月 24 日—27 日

培训地点: 西南交通大学

第三期(省属本科院校关工委)

培训时间: 2023 年 7 月(具体时间待定)

培训地点: 黑龙江哈尔滨

培训名额分配见附件1，具体培训通知另行下发。

六、相关要求

(一) 参训人员选派。各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根据本省实际情况统筹选派参训人员，每期培训分别由各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分管高等教育、基础教育的副主任或秘书长带队参加。

(二) 交流材料准备。参训人员认真准备交流材料，内容围绕中办、国办《意见》及教育部党组34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本单位关工委组织建设和“五老”队伍情况、开展活动情况(特色品牌工作等)，要直奔主题，有数据、有事实、不空发议论。

请各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于3月3日(周五)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2023年基层教育系统关工委干部培训预报名表》(见附件2，共3期)，报至教育部关工委秘书处，邮箱：ggwmsc@moe.edu.cn。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饶泽欢 010-66096963

附件：1. 2023年基层教育系统关工委干部培训名额分配表
2. 2023年基层教育系统关工委干部培训预报名表

教育部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3年2月21日

附件 1

2023 年基层教育系统关工委干部培训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区、市）	第一期 （地市）	第二期 （地市）	第三期 （高校）
1	北京	2	2	6
2	天津	2	2	3
3	河北	5	4	7
4	山西	4	5	4
5	内蒙古	5	5	3
6	辽宁	5	6	7
7	吉林	4	4	4
8	黑龙江	6	5	5
9	上海	2	2	4
10	江苏	5	5	8
11	浙江	5	5	7
12	安徽	7	6	5
13	福建	4	4	5
14	江西	4	5	6
15	山东	7	7	7
16	河南	7	7	6
17	湖北	6	7	7

序号	省（区、市）	第一期 （地市）	第二期 （地市）	第三期 （高校）
18	湖南	6	6	6
19	广东	8	8	8
20	广西	5	6	5
21	海南	3	2	2
22	重庆	5	5	3
23	四川	8	8	5
24	贵州	4	4	3
25	云南	7	7	4
26	西藏	3	3	1
27	陕西	4	4	7
28	甘肃	6	6	3
29	青海	4	4	2
30	宁夏	3	2	2
31	新疆	6	5	3
32	兵团	5	6	2
合计		157	157	150

注：各省（区、市）每期培训名额按照本省地市数量、本科院校（不含教育部直属高校）数量，按一定比例计算得出。名额包含省级教育系统关工委带队人员。

附件 2

2023 年基层教育系统关工委干部培训预报名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期（地市教育局关工委）									
序号	姓名	单位	现职务	原职务	级别	性别	年龄	民族	手机号码
例	张XX	XXX市关工委	主任	XXX市教育局局长	正处	男	63	汉族	

第二期（地市教育局关工委）

序号	姓名	单位	现职务	原职务	级别	性别	年龄	民族	手机号码

第三期（省属本科院校关工委）

序号	姓名	单位	现职务	原职务	级别	性别	年龄	民族	手机号码